

包农发〔2026〕13号

包头市农牧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农牧水务局、农牧林草和水务局），稀土高新区资源环境局：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排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包头市农牧局对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排查清理，现予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包头市农牧局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关于印发《包头市动物疫病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包农发〔2024〕12号
2	包头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农发〔2024〕169号

包头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